

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公开征求《清远市清城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我局草拟了《清远市清城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征集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共7天）。

相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12月11日前书面邮寄至清远市清城区下廓一街32号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或以邮件的形式反馈到办公邮箱：qctyjr@163.com。

联系人：徐玉常 联系电话：0763-3398902

附件：《清远市清城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5日



清远市清城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提出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方案。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烈士纪念设施这一重要红色资源，明确管理权限、推进归口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提高综合效能，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的阵地作用，以英烈事迹和精神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奋斗新时代、创造新业绩。

二、清城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清城区三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清远县革命烈士纪念碑、石板革命老区烈士纪念碑、陆军第一五七师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三、保护管理

（一）保护管理主体

清远县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为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板革命老区烈士纪念碑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为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陆军第一五七师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为源潭镇人民政府。

（二）保护管理责任

由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辖区内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的保护管理，落实巡察清理、维护祭扫、史料收集和烈士寻亲等日常管护工作，确保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1. 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保持设施设备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保持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2. 强化烈士纪念设施的环境卫生治理，及时清理杂草、落叶和垃圾，做好绿化美化工作，确保整个纪念设施范围干净、卫生、整洁。

3. 强化对烈士纪念设施的巡护工作，严禁在烈士纪念设施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严禁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相关建筑物；严禁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严禁在烈士纪念设施范围内为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严禁未经批准改建、扩建、迁移烈士纪念设施；严禁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四、范围划定

（一）清远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先锋东路中山公园内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清远县革命烈士纪念碑用地平面图红线为界，面积为 2712.06 平方米（详见附件 1），并设立保护标识。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线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二）石板革命老区烈士纪念碑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石板小学思源园内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石板革命老区烈士纪念碑用地平面图红线为界，面积为 882.09 平方米（详见附件 2），并设立保护标识。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线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三）陆军第一五七师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青龙行政村青龙岗西面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陆军第一五七师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用地平面图红线为界，面积为 638.80 平方米（详见附件 3），并设立保护标识。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线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五、经费保障

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区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相关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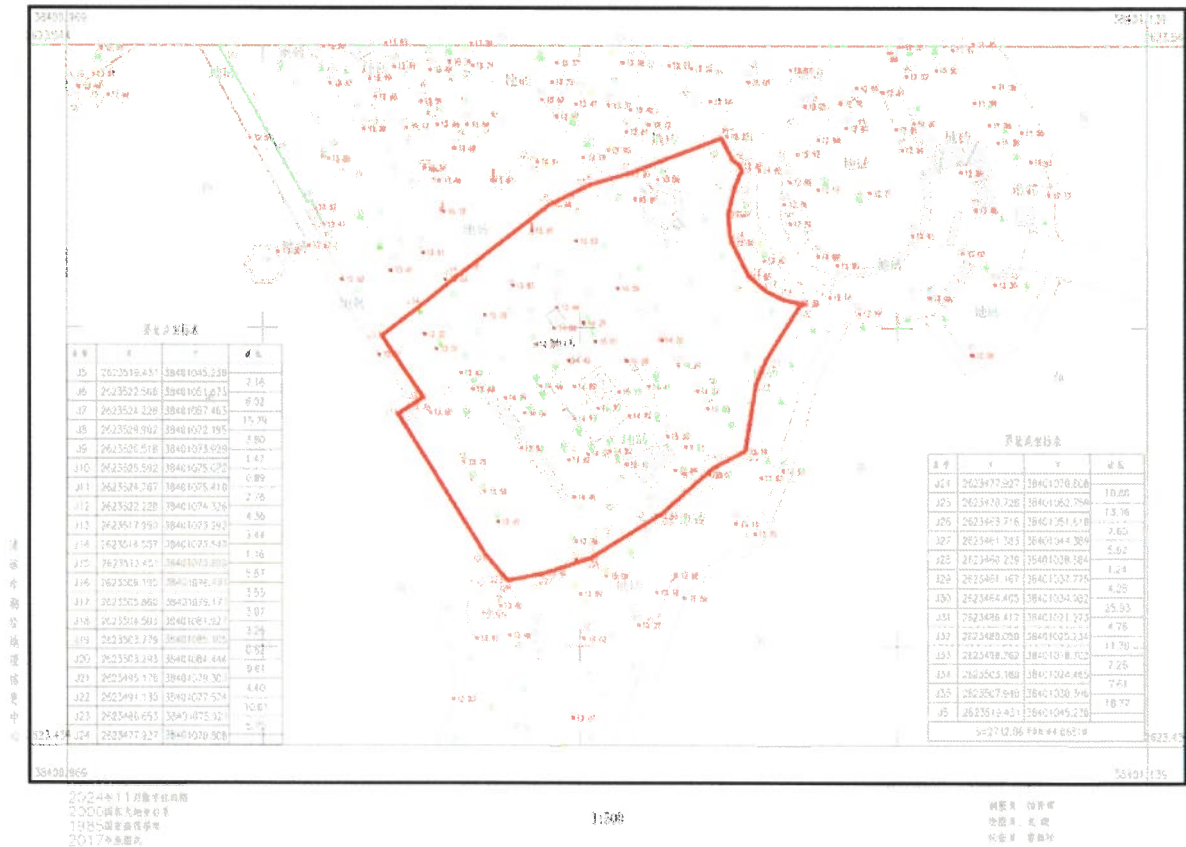
(二) 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深入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

(三)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是一项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民心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结合“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向社会广泛宣传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的重大意义，积极争取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广泛参与，努力营造全社会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清远县革命烈士纪念碑用地平面图
2. 石板革命老区烈士纪念碑用地平面图
3. 陆军第一五七师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用地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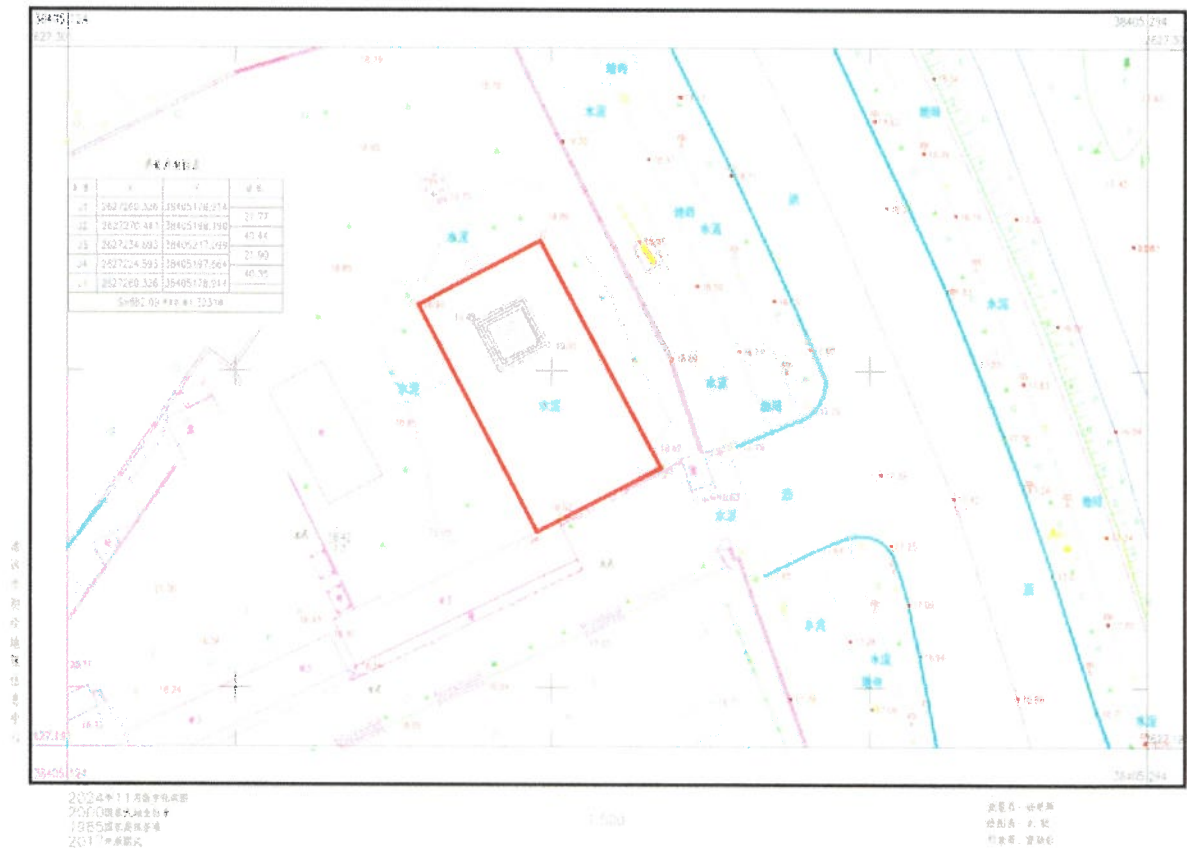
附件 1

清远县革命烈士纪念碑用地平面图



附件 2

石象革命烈士烈士纪念馆用地平面图



附件 3

陆军第一五七师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用地平面图

